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號



主旨:公告廢止臺北榮民總醫院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,自113年1月 1日起生效。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陳雅慧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445 傳真: 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: 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部112年12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\_1120152507A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 貴局所轄臺北榮民總醫院因無實際收治藥癮個案,亦無人 力提供藥癮服務,爰退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案,同 意照辦,並自113年1月1日起廢止指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2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號公告辦理,兼復貴局112年12月11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23076467號函及112年12月14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。
- 二、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應戒治機 構,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: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2/21 文 交 2033/12/21 文 章



第1頁,共1頁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: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
承辦人: 林建廷 電話: (06)2288585 傳真: (06)2280242

電子信箱: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南市軍訓字第11204000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台北榮總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A00 ATTCH1.pdf、衛生

福利部廢止「台北榮總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1月1日起廢止「臺北榮民總醫

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27486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電 2023/13/29 文